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公告编号：2020-074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公告

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环境”、“公司”或“发行人”）配股发行方案已经公司2019年6月1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9年7月17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明确公司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议案》。2020年7月15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延长本次配股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限至2021年7月15日。本次配股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20年第51次发审委会议审核通过，并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740号”文核准。

二、本次配股以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4日（R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公司总股本496,381,983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可配售股份总数为148,914,594股。本次配股对全部股东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三、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

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2020年1月修订版）》的有关规定处理，配股过程中产生不足1份的零碎配股权证，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循环进位给数量大的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份，请投资者仔细查看“城发A1配”可配证券余额。

四、配股价格为8.00元/股，配股代码“080885”，配股简称“城发A1配”。

五、本次配股向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4日（R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配售。

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第二大股东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承诺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可配股份，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六、本次发行结果将于2020年8月13日（R+7日）在《证券时报》以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

七、如本次配股发行失败，根据股东股票托管营业部的规定，如存在冻结资金利息，将按配股缴款额并加算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有）扣除利息所得税（如有）后返还已经认购的股东。

八、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次配股缴款及网上清算期间，即2020年8月5日（R+1日）至2020年8月12日（R+6日），城发环境股票停止交易。

九、本发行公告仅对发行人本次配股的有关事宜向全体股东进行说明，不构成对本次配股的任何投资建议。股东在做出认购配股决定之前，请仔细阅读2020年7月31日（R-2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

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述媒体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城发环境/公司/本公司	指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配股	指	发行人根据《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按照10:3比例向全体股东配股的行为
人民币普通股	指	用人民币标明面值且仅供符合规定的投资者以人民币进行买卖之股票
股权登记日（R日）	指	2020年8月4日
全体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控股股东	指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配股对象	指	具有配股资格并参加配股认购的城发环境股东
元	指	人民币元
日	指	工作日/正常交易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一、本次配股的基本情况

（一）配股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每股面值

1.00元。

（三）配售比例及数量

本次配股以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4日（R日）深交所收市后公司总股本496,381,983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共计可配股份数量148,914,594股。

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2020年1月修订版）》的有关规定处理，配股过程中产生不足1股的零碎配股权证，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循环进位给数量大的股东，以达到1股。

（四）主要股东认购本次配股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第二大股东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将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可配股份，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五）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亿元（具体规模视发行时市场情况而定），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募集资金投向	拟投入金额
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不超过 98,098.00 万元
补充流动资金	不超过 21,902.00 万元
合计	不超过 120,000.00 万元

（六）配股价格

8.00元/股，配股代码为“080885”，配股简称为“城发A1配”。

（七）募集资金数量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亿元。

（八）发行对象

指截至2020年8月4日（R日）深交所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城发环境全体股东。

（九）发行方式

本次配股对全部股东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十）承销方式

代销。

（十一）本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

交易日	日期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R-2日	2020年7月31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及摘要、配股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R-1日	2020年8月3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R日	2020年8月4日	配股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R+1日至R+5日	2020年8月5日至 2020年8月11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配股提示性公告（5次）	全天停牌
R+6日	2020年8月12日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全天停牌
R+7日	2020年8月13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正常交易

注1：以上日期为证券市场交易日。

注2：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方法

（一）配股缴款时间

2020年8月5日（R+1日）起至2020年8月11日（R+5日）的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二）配股缴款方法

股东于缴款期内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配股代码“080885”，配股简称“城发A1配”，配股价格8.00元/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止股权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股比例（0.30）。

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2020年1月修订版）》的有关规定处理，配股过程中产生不足1股的零碎配股权证，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循环进位给数量大的股东，以达到1股，请投资者仔细查看“城发A1配”可配证券余额。

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可配股票数量限额。原股东所持股份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的，分别到相应营业部认购。

（三）配股缴款地点

股东于缴款期内凭本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股东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也可于缴款期内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等方式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投资者所持股份如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分别到相应的营业部认购。

三、发行结果处理

（一）公告发行结果

发行人与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8月13日（R+7日）在《证券

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结果公告》公告发行结果，内容包括全体股东认购情况、主要股东履行承诺情况、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占可配股数的比例、本次配股最终结果以及如发行失败的退款处理等。

(二) 发行结果公告后的交易安排

如本次配股成功，则城发环境股票将于2020年8月13日（R+7日）进行除权交易；如控股股东和第二大股东不履行认配股份的承诺，或者代销期限届满，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股数量的70%，本次发行失败，则城发环境股票于2020年8月13日（R+7日）恢复交易。

(三) 发行失败的退款处理

如本次配股失败，根据股东股票托管营业部的规定，如存在冻结资金利息，将按配股缴款额并加算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有）扣除利息所得税（如有）后返还已经认购的股东，退款中涉及的重要内容如下：

(一) 退款时间

2020年8月13日（R+7日）。

(二) 退款额

每个股东配股缴款额加算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有），扣除利息所得税（如有）。

(三) 计息方式

按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息，计息时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四) 计息起止日

股东配股缴款次日起至退款日前一日，即2020年8月12日（R+6日）。

(五) 利息部分代扣代缴利息所得税（如有）

具体退款程序如下：

2020年8月12日（R+6日），结算公司将冻结在配股对象所在营业部席位资金账户上的配股资金予以解冻，并加算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有）扣除利息所得税（如有）后返还各结算参与者。

2020年8月13日（R+7日），配股对象所在营业部按配股缴款额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利息税）退还至配股对象资金账户。

四、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股东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发行手续费等费用。

五、网上路演安排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有关安排，公司和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8月3日（星期一）14:00~16:00就本次发行在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进行网上路演。

六、发行成功获配股份的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成功获配股份的上市日期将在配股结束后刊登的《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股份变动及获配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公告。

以上安排如有任何调整，以发行人和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公告为准。

七、发行人及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红兵

办公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41号投资大厦A座16层

联系人：易华

联系电话：0371-69158399

（二）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0837385

（三）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菅明军

办公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57058347

特此公告。

发行人：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1日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31日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1日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1日